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汝南县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完善
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汝南县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完善提升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66 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农村沟渠连通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完善提升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中共驻马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完善提升阶段工作的通知》（驻农领办〔2026〕7 号）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完善提升工作视频会要求，结合汝南县实际，为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本阶段目标任务，汝南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各乡镇、村委开展 2026 年全县农村沟渠水网“一张图”项目。

1.2 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收集资料、内业资料初步分析、外业测量及踏勘、内业编制初步成果、外业工程量确认、内业编制成果图件及表格、内业编制其他成果、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打印成果、提交市局及省厅、县局存档、数据库建设、实施期间技术服务等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汝南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乙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并通过各级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1.3 甲方项目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内容有调整或重大变化需乙方重新开展有关工作的,甲方应适当增加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

11.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7.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单位地址：汝南县古城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单元8层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43984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7 日